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9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钟楼区凤翔路以西、河海西路以南地块。2014年12月，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环表〔2015〕2号）。项目于2016年1月开始建设，2017年1月一期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内容是

一期工程，属于部分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仓库、5#设备用房及门卫。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废气主要为汽车行驶时排放的尾气等。

（三）噪声：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转的混合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7）环监（验）字第（B-009）号]表明：

（一）废水：因生活污水量较小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暂不监测生活污水。

（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 4#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公司目前实际人员核算污水排放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钟楼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9日

抄送：钟楼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